

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常州市财政局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

常工信创新〔2023〕93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市创新产品
推广应用办法》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工信局、发改委（局）、科技局、财政局，常州经开区经发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《江苏省企业技术进步条例》和《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的意见》，进一步鼓励支持我市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，加快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促进产业高质量

发展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常州市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常州市科学技术局



常州市财政局

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

2023年4月23日

常州市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《江苏省企业技术进步条例》和《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的意见》，全面落实“532”发展战略，进一步规范创新产品评价管理工作，加快创新产品推广和产业化，打造一批常州制造的新产品、新品牌，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现结合常州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（以下统称“政府采购”）常州市创新产品，以及本市其他企事业单位采购常州市创新产品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常州市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活动应遵循公开透明、公正和诚信原则。

第四条 本办法在常州市范围内施行，市工信局、发改委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银保监分局按照各自职责，共同做好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第二章 常州市创新产品

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常州市创新产品，指企事业单位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标准、新设计、新服务等研发或生产的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技术先进、产权明晰、质量可靠，具有

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大的市场前景，需要重点扶持推广的产品。
常州市创新产品包括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、首批次新材料、首版次软件和其他先进制造业创新产品。

第六条 常州市创新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生产和制造商为在本市行政范围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，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；

（二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顺应产业变革方向，且知识产权明晰，能代表先进技术的发展方向；

（三）属于我市重点发展的高端装备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及新型医疗器械等先进制造业；

（四）产品为近三年内研制成功，产品必须来自申请单位，或者产品的关键部件、核心技术、注册商标、整体设计等必须来自申请单位；

（五）新投放市场，尚未具备市场竞争力，但潜在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大；

（六）其他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创新产品。

第三章 申报认定

第七条 设立《常州市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推荐目录》（以下简称“目录”），申报《目录》产品遵循自愿原则。

第八条 申报常州市创新产品需提交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创新产品认定申请表；

(二) 创新产品申请报告书;

(三) 其他相关资料(产品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先进性的相关证明材料等)。

第九条 常州市创新产品申报程序:市工信局牵头组织开展常州市创新产品申报和认定工作。申报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辖市(区)、常州经开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,各辖市(区)、常州经开区工信部门初审后报市工信局,市工信局邀请相关专家开展评审认定工作。

第十条 常州市创新产品经市工信局、发改委、科技局等部门联合会商认定后,纳入《目录》予以公布。

有效期限为自认定之日起2年。

第十一条 《目录》每年度更新一次。

第四章 政府采购

第十二条 对列入《目录》的常州市创新产品,政府采购同类产品时优先采购。

第十三条 全市各级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(以下统称采购人)在编制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时,要预留5%以上份额用于采购创新产品。

第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《目录》中产品类别的,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《目录》中的同类产品。如《目录》中的产品具有不可替代专利、专有技术的,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

购的方式采购。

第十五条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的政策。采购人在制定采购文件时，应当设置有利于《目录》内创新产品的评审规则、评分标准，对满足技术要求的创新产品给予适当加分。各级政府公开发布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。

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《目录》内创新产品时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员、利润、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，也不得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、承诺、证明、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，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第五章 推广应用

第十七条 鼓励政府采购之外的其他采购人优先采购《目录》产品。鼓励将产品列入《目录》设置为评分标准或评分要素之一。支持《目录》产品优先申报省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、省首版次软件、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。

第十八条 建立常州市创新产品推广应用保险补贴机制，申请保费补贴均遵循自愿原则。

第十九条 鼓励保险公司单独承保或通过共保形式，按照国家相关政策，对常州市创新产品承保质量风险和责任风险。

第二十条 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化运作”的原则，采取先投

保后补贴的方式，本市生产和制造商对《目录》产品进行投保，市区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给予保险补贴。补贴标准为：最高按投保年度实际支付保费的80%，同时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%的费率上限计算。单个创新产品投保最高可获得50万元保费补贴。

实际支付保费以投保产品的有效购货合同和税务机打发票（复印件），以及投保人缴纳保费的付款凭证为准。推广应用保险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，企业可根据需要进行续保，同一产品的保费补贴不超过2年。

第二十一条 加快对常州市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，对当年度使用《目录》产品的应用场景常州本地搭建单位给予择优支持，按首张订单开票金额20%以内分档给予支持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第二十二条 申报推广应用补贴政策的具体要求，以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等部门下发的当年度项目申报文件为准。

第六章 监督检查

第二十三条 常州市创新产品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市信用主管部门依法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。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责任：

- （一）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将合同转包；
- （二）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分包给其他制造商的。

对于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企业，一律取消补贴资格，收回补贴资金，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与我市同类相关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、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关法律、政策依据变化，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。